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1年9月23日,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塑料实业")书面通知,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新海塑料实业自上次披露股份减持公告(2010年11月24日,公告编号:2010-031)之后,分别于2011年9月15日和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1,734股,占新海股份股本总数的0.8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 比例 (%)
宁波新海 塑料实业 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9月15日	9. 43	42.80	0. 28
	竞价交易	9月23日	8. 92	79. 37	0. 53
	合 计			122. 17	0.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股数(万	占总股本比
			比例(%)	股)	例 (%)
宁波新海	合计持有股份	1502. 31	10.00	1380. 14	9. 19
塑料实业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 31	10.00	1380. 14	9. 19



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的夫人孙雪芬女士持有新海塑料实业94.54%的股份,因此,新海塑料实业、孙雪芬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319,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8%。本次变动后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09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本次变动后,新海塑料实业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13,80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督促新海塑料实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